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求職路上向前看 安全原則不迷航	電視媒體	112.8.1-112.8.31	就業安全科		戶外電視廣告：60萬元 計畫執行結束後核銷
勞動局	求職路上向前看 安全原則不迷航	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就業安全科		報紙廣告設計及刊登：30萬元 計畫執行結束後核銷
勞動局	求職路上向前看 安全原則不迷航	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就業安全科		臺北捷運車廂廣告：57萬6,000元 計畫執行結束後核銷
勞動局	求職路上向前看 安全原則不迷航	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就業安全科		台北轉運車站動態燈箱廣告：33萬元 計畫執行結束後核銷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22,790	係本局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費用。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係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發送，無費用支出。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係勞動局電子報發行，無費用支出。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2.7.23-112.8.12 112.8.7-112.8.27	就業情報課		1. 本案為「112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95萬元，其中用以辦理網路廣告之金額計390萬625元。 2.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2月。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2.7.28-112.8.12 112.7.31-112.8.4 112.8.26、112.8.29	就業情報課		1. 本案為「112年度整合行銷宣傳活動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233萬6,000元，其中用以辦理網路廣告之金額計164萬8,941元。 2.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2月。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7.14-112.8.12	就業情報課		1. 公車車體廣告。 2. 契約金額87萬8,000元，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2月。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7.30-112.8.12	就業情報課		1. 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2. 契約金額32萬400元，第2期契約價金預計付款時程112年9月。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8.9、112.8.10	就業情報課		1. 新聞廣告(平面新聞)。 2. 契約金額95萬7,500元，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2月。
職能發展學院	112年度下半年職訓課程招生資訊	網路媒體	112.06.16-112.07.15	服務業群組	99,750	1. 網路廣告。 2. 付款期程為112年8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職能發展學院	112年品牌整合行銷	網路媒體	112.05.23-112.10.31	職能評量組	180,000	1. 本案為「112年數位教材課程錄製暨品牌整合行銷」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90萬元，其中用以辦理網路廣告之金額計48萬元。 2. 本案分為3期付款： (1) 第1期款為18萬元，於112年8月付款。 (2) 第2期款為6萬，預計於112年9月付款。 (3) 第3期款為24萬，預計於112年11月付款。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就業服務法宣導： 1、合法聘僱外國人。 2、不可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 3、雇主應安排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 4、外籍學生每星期工時學期間不超過20小時。	廣播媒體	112.08.01~112.09.30	外勞檢查課		預計付款時程112年10月。
勞動檢查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3神之摩手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	電視媒體、平面媒體	112.08.01-112.09.30	身障輔助課	400,000	

【填表說明】：①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